

評介國際政治新現實主義學派：理論與方法

葉陽明
(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系副教授)

前 言

社會（人文）科學範疇中的國際政治學，就其發展歷程觀之，可謂一門較為年輕的學科。從事國際關係及國際政治研究的中外學者們在受到所處時代國際情勢的影響和激勵下，迄今已展示出輝煌的研究成果。對學術界最有意義者莫非建構一項國際政治的新理論以及提出一套以該理論為基礎的研究方法。因為新理論和新方法不僅可充實——並不一定要取代——既有的國際政治理論和研究方法，並且更能促使這門學科的研究向前邁進。

國內學術界於探討國際問題時偏採大多數學者所熟悉的美國國際政治學的各種理論和研究方法。誠然，在國際關係與國際政治學研究的領域內美國可謂居於主導地位，其研究成果理應予以重視。但吾人實不宜因此而忽視對除美國以外的其它國家國際政治學發展的認識。若國際政治的分析者於應用美國某些學派的理論和方法以解析國際問題的同時，亦通曉其它地區學術先進國家——譬如西歐各國——的研究方法，且能酌情行輔助式的採用，則其個人所得之研究成果必將更豐碩、更具學術參考價值。此外，兼顧歐、美國際政治研究主流的做法還可提昇國內在此範疇的學術水準，進而設法建立國人獨到的國際政治學方法論，為實現社會科學中國化的目標踏出一大步。

基於前述的考慮，筆者特撰本文。本文之旨趣在於介紹迄今仍鮮為國內學術界所知的國際政治「新現實主義學派」。新現實主義學派為德國慕尼黑大學國際政治研習部主任金德曼教授 (Gottfried-Karl Kindermann) 所創。金教授係「政治現實主義學派」大師摩根索 (Hans-Joachim Morgenthau) 的高足暨研究助理，也是筆者昔日留學德國的論文指導教授。他所創建的「新現實主義國際情勢分析法」，對吾人實際解析國際政情而言，頗具應用價值，值得藉問題與研究月刊一隅介紹之。

本文包括三部份：首先概述新現實主義學派之源起；其次介紹該研究方法的基本特徵；第三部份詳論新現實主義的核心所在。

壹、國際政治「新現實主義學派」之源起

如前所述，國際政治學較晚成爲一門獨立的學科。而所謂的「新現實主義學派」（Die Neorealistische Schule）在國際政治學林林總總的諸理論派別之中又屬一新興的學派。該學派的建立溯源於一九六〇年代末期，故迄今爲時不過短短的二十年。自一九六七年德國「慕尼黑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國際政治研習部」在其主任金德曼教授發起創設以後，該部門內的全體教學及研究同仁基於共同的意願和努力逐漸形成了一獨特的學術研究方向。此空前的研究方向被命名曰：「慕尼黑國際政治新現實主義學派」。^①吾人從「新現實主義」這名稱的選用上可推知該學派與戰後五〇年代初於美國政治學界崛起的「政治現實主義」有密切關聯。至於冠以「新」字於現實主義之首的做法正說明該學派雖涉及現實主義，然仍有別於它之處。

金德曼曾在在他所著的世界政治之基本要素（*Grundelemente der Weltpolitik*）一書中明白指出：「『新現實主義』之研究方向基本上——但絕非唯一的——受到『政治現實主義』理論的激勵。就政治現實主義而論，被學者湯普森（K. W. Thompson）譽爲現實主義『精神之父』的基督教神學家——尼布爾（Reinhold Niebuhr）係以哲學及人類學爲思考的出發點；然而摩根索則居於方法論上先導者之地位，爲國際政治學建立了政治現實主義的理論系統。」^②啓迪金氏學術思想至深的摩根索無疑是對國際政治學理論和方法的發展最具卓越貢獻者之一。除摩氏以外，屬於現實主義學派的國際政治學者尚有衆所周知的季辛吉（H. A. Kissinger）、肯南（G. F. Kennan）、湯普森及史瓦曾貝格（G. Schwarzenberger）等，此處不一一列舉。諸此現實主義的代表人物亦或多或少地影響了金氏的新現實主義理論和研究方法之架構，彼等對金氏的影響並非出於各自主觀的政治立場和判斷，而是基於有事實根據的學說及理論。

最值得重視者，國際政治新現實主義在摘取現實主義理論精華之同時，更基於本身獨到的見解並參酌它種相關的理論及研究途徑而設計發展出一套新穎的研究方法，俾藉此以有效解析錯綜複雜的國際政治情勢。在新方法的研製過程中，影響金氏思想極大的另一位學者是德國現代政治科學奠基人——貝格史特雷色（Arnold Bergstraesser）。貝氏係德國社會學家韋伯（Max

註① 約Gottfried-Karl Kindermann (Hrsg.), *Grundelemente der Weltpolitik*, München 1986, p. 62.

註② 同註①。

Weber) 的高足。貝氏的國際聲望和知名度或許未及摩根索顯赫，但其對戰後歐洲——尤其德國——人文科學及政治學發展的傑出貢獻是無可爭議的事實。昔日「國家社會主義黨」統治德國時期，貝氏曾移居美國執教，不遺餘力地介紹歐洲的教育傳統及文化。戰後，貝氏返回德國，基於本身的學養和旅美期間的教學體驗，為德國現代政治科學的建立和發展完成了播種的工作。^③ 當今許多知名的德國政治學者——諸如金德曼、歐本多夫、麥爾、史瓦茲、宋海莫等——皆會做過貝格史特雷色的研究助理或學生。

前段所稱的「有助於新現實主義研究法建構的它種理論和研究途徑」主要係指：對外政策制定理論（決策理論）、國際政治系統理論以及社會心理學之特定研究途徑。此三大範疇的重要代表學者有：徐茲（A. Schütz）、司奈德（R. C. Snyder）、艾理森（Graham T. Allison）、伯爾定（K. Boulding）、麥克利蘭（C. A. McClelland）及柯爾曼（Herbert C. Kelman）^④。決策理論、系統理論及社會心理學研究途徑對新現實主義研究法在建構上所做的貢獻將從本文的第三部份——國際情勢分析法——中予以探討。

由上述可知，源起於六〇年代末期的「慕尼黑國際政治新現實主義學派」致力於藉新方法以研析國際政治問題。這套方法在研製歷程中受益於三方面：摩根索等的政治現實主義、貝格史特雷色的學術思想以及決策、系統理論和社會心理學之研究途徑。以金德曼為首的新現實主義學派之諸學者，^⑤持有一種共同的自我理念。彼等認定，國際政治學之研究主題應以國際情勢為取向；而研究之首要任務則在於形成國際政治的理論，並建構一套以理論為根據的研究方法。理論之形成出自研究者對國際政治發展歷程作有系統的經驗分析和比較。此外，當從事研析和立論時，研究者應藉相同之標準考量評估，力求客觀，儘量排除某政黨之特有立場、特殊國家利益或輿論偏見對研究者論點所造成之負面影響。就人類在歷史和政治過程中扮演的角色而言，新現實主義派的學者們視人類為歷史政治的創造者，同時亦為被創造者。人類在扮演這種雙重角色下主宰了歷史的動向；然又受制於歷史的定律。依此觀點，人類在其存在和發展的歷程裏始終處於無法克服的矛盾之中。人類是處於一種規範與現實、意圖與實現、人類主宰物質能力與自我駕馭無能之間的矛盾之中。^⑥ 最後，新現實主義學派瞭解，其建構的國際政治研析法誠然嚴謹周密，但

註③ 風格史特雷色的學術經歷及其對德國政治學的貢獻詳載於 Arnold Bergstrasser, *Weltpolitik als Wissenschaft*, Köln und Opladen 1965, pp. 248-259.

註④ 論理G. K. Kindermann, *權力論*, 頁六二。

註⑤ 包括德國學者K. M. Scheihorn, G. Schmid, D. Bald, J. Schwarz及中國學者陳元全等。

註⑥ 有關自哲學和人類學角度觀察人類存在之討論可參見G. K. Kindermann, "Hans J. Morgenthau und die theoretischen Grundlagen des politischen Realismus," in: H. J. Morgenthau, *Macht und Frieden*, Gütersloh 1963, pp. 22-23.

不可能完美無缺。因此該派自成立迄今採取「學術自我批判」的方式，不斷檢討和重新評估本身的理論及研究方法，俾使其更趨完備。①無疑地，自我批判能突破學術研究上的故步自封，而有助於進展。

貳、新現實主義研究法之基本特徵

國際政治新現實主義（Neorealismus）試圖應用經驗分析（Empirisch-Analytisch）之研究途徑以探討國際政治。②此種研究途徑係基於對歷史和政治實況所作的有系統之經驗比較，而以探究出國際政治範圍內人類動機、行為及反應的決定因素為根本目標。運作於國與國之間的國際政治是各國內政的延伸；一國內政又是統治者（政府）與被統治者（人民）互動之結果。因此，身為政治動物的「人」遂成為國際政治研究上的首要研討對象。

基於上述的考慮，新現實主義之理論和研究方法具左列各項基本特徵：

- 一、鑒於政治行為和政治體制中的種種恆定和變化因素，新現實主義強調，對歷史和人類學從事跨時代性及比較式的基礎研究。
- 二、以功能——意指基於經驗比較——方式分別界定類型並形成概念。在此過程中，「政治」概念係形成政治學中其它概念的中心及出發點。並宜從功能角度界定「政治」之概念。
- 三、認定政治學為一門科際整合性的科學。這門綜合性的科學內有分工的系統結構。
- 四、應用一套由五對基本概念所構成的所謂「國際情勢分析法」（Methodik der Internationalen Konstellationsanalyse）。每對的雙概念之間含互依性和辯證性。情勢分析法主張酌情採用相關科學（與政治學相關者如：歷史學、心理學、法律學、經濟學及社會學）的研究方法，結論時須綜合各部份之分析結果。
- 五、有系統地描述國際政治或其它跨國關係的各互動層面上的諸行動單位及其關係結構。
- 六、分析國際情勢時特別兼顧諸行動者於每個情勢中因不同的立足點、經驗、體系及利益所造成的多種差異之感知（Perception）。

註① 約G. K. Kindermann (Hrsg.), *Grundelemente der Weltpolitik*, München 1981, pp. 25-26.

註② 研究國際關係的歐系學者將國際政治「[研究途經歸納為]...規範、歷史歸謄及經驗分析之研究途徑。詳情可參見Helga Haftendorf (Hrsg.), *Theorie der Internationalen Politik*, Hamburg 1975, pp. 11-31.

七、不僅重視國際政治關係結構中行動體系（行動單位）於決策時的國際因素，而且亦顧及其國內因素。

八、認定改造歷史的政治過程在演進時受多種變化因素之影響。否認某單一因素之永久主宰性。

九、要求研究者具備獨立從事學術分析之能力。並期望研究者本著國際政治理論與實際政情交互探討之原則，進行研析工作。

。◎

茲就前述各基本特徵逐一詳釋如後：

一、強調歷史和人類學之基礎研究。

新現實主義派之學者與現實主義派之代表人物皆主張，政治學係一門致力於系統化與類型化的經驗科學；而針對世界史實從事經驗人類學面向的深入研究乃政治學知識最重要之來源。「經驗人類學」的研究以人類政治行為中之典型要素為求知目標。^⑨基於此種關聯性，人類在歷史演變過程中所表現的種種政治行為及其可類型化的決定因素——至少依新現實主義之觀點——遂成為政治學廣大求知領域內之核心。

新現實主義不欲將學術研討的重點置於形上抽象的政治思想變遷史上，而重視對具體的歷史和政治情勢做有系統之比較分析，進行分析之際，該派籲請分析者顧及左列三類因素之區別，並綜合觀察之：

- 1.自人類歷史各時代之縱面及各地區文化體系之橫面上觀察，可找出人類行為的恆定因素：此類因素乃古今中外人所共有，故具恒久性與相同（或相似）性。它突破時空地決定了人之行為（動機、行動及反應方式）。吾人能透過此類因素之研討來客觀地理解人之思想和行為。即使時間上相隔數千年或產生在不同的地區、國家、社會、政治或文化體系中，此種對人類思想和行為的理解仍屬可能。
- 2.因不同時空而形成的時代性與體系性的特殊決定因素：從每個歷史政治情勢中亦可發現此類因素。它決定了人類具某種特色之行為模式；而此種特色係由某特定時代及某特殊文化體系所鑄成。例如：伯里克里斯（Perikles）時代（西元前四九〇—四二九年）古雅典城邦文化塑造之希臘人之行為，又如史達林時代早期蘇維埃體系造成之蘇聯人之行為。時代性與體系性之因素除決定人類行為外，還影響人的思想和認知內容。
- 3.各情勢中顯現出的獨次偶發性且不會重演的因素：此類因素或涉及某歷史人物，或涉及某政治事件。由於它具空前絕後的偶發性質，故吾人無法將其整理成一類型。舉例而言，譬如凱撒或希特勒之個人獨特行為和事蹟、政治性的謀刺或政變、

註⑨ 同註①，頁六三—六四。

註⑩ 同註①，頁二七及註①頁一二—一三。

二、以經驗比較方式分別類型並形成概念，自功能角度定義「政治」。

新現實主義的學者認為，國際政治學的知識可透過有系統地對歷史做經驗之比較而獲得。這種知識是進一步建構一套國際政治理論的基礎。經由比較而產生的相同點，基於其共同性，遂被歸納成同一類型。簡言之，類型即特徵之結合。國際政治學領域中的各基本概念（例如政治、國家、利益、權力等）同樣地形成於經驗比較的過程中。舉例而言，「國家」概念意指一社會組織中結構與功能上的基本要素的結合。該組織在人類歷史中以無數時代性和體系性不同的個別形態具體地呈現於世，然基於該組織（國家）特有之基本模式及自成之類型，故仍可個別地為吾人所客觀地認知和解釋。^⑫

論及「政治」此概念，慕尼黑學派視之為政治學中所有概念的核心，它們形成的出發點。界定「政治」，宜自政治於一國內部所能達成的主要功能着手。從該角度，「政治」被定義為公眾事務中以客觀情勢為條件、但以某特定價值為取向、且具學習能力的決策行為。政治之任務係在國家組織範圍內，經由合法、貫徹政令以形成秩序之途徑，去維持分工性的社會體系，為該體系設計，護衛該體系，並進而處理社會體系之外與其它政治體系之關係。^⑬

三、政治學係一門綜合性之科學。

新現實主義者主張政治學具有綜合性。這種主張最先由德國現代政治學建立者——貝格史特雷色所提出，後經法國學者畢爾度（Georges Burdeau）之闡揚。畢氏在其「政治學之方法」一文中指出：「政治學是一門綜合性之科學。形成政治學研究主題的政治現象，並非一直接的現實狀態，它乃多重因素綜合之結果……。此綜合不僅是政治學之目標，而且亦為其工具。」^⑭

就政治學方法和內容進行深入研討後，金德曼教授將這門科學細分為政治人類學、政治體系及政府論、政治心理學、政治社會學、政治法律學、政治經濟學、文化政策及政治教育學、政治思想論及政治哲學、外交政策及國際政治學。政治科學之體系即由以上各個學門整合而成。依金氏之見解，歷史學、心理學、經濟學、社會學和法律學是政治學的相關科學，與政治學之間存有互補性和合作性的密切關聯。^⑮彼等提供的知識頗有助於政治學之研究。歷史方面的認知甚至是政治分析的先決條件。

四、運用由五對基本概念建構的「國際情勢分析法」。

註⑪ 同註⑦，頁二七二一九。

註⑫ 同註①，頁一四、一五。

註⑬ 同註⑦，頁一七。L. Reinisch (Hrsg.), *Politische Wissenschaft heute*, München 1971, pp. 92-93.

註⑭ Georges Burdeau, *Einführung in die Politische Wissenschaft*, Neuwied und Berlin 1964, p. 26.

註⑮ 同註⑦，頁三九、六九。

新現實主義學派視實際地解析世界或國際政治情勢為國際政治學研究的首要目標。為求圓滿達成此目標，金德曼在多年教學及研究過程中設計出一套方法，作為有系統地從事國際情勢分析之工具。這套基於特定理論的分析法，是由五對基本概念所構成，即體系與決策、感知與實情、利益與權力、合作與衝突、規範與實益。^①有關概念的內含及如何採情勢分析法進行解析的課題將於第三節中詳細討論。

五、國際政治係一錯綜複雜而有多元領導中心的完整體系。

該體系由若干局部性的次級體系（例如國家）以及諸次級體系相互間之多種關係組合而成。次級體系因其在國際政治中的運作和動向，故被名為「行動體系」或「行動單位」。諸行動體系一方面可以不同的類型來區分之；另方面各體系在發生交互作用之下形成了概念上抽象、但有助於分析的「互動層面」。行動單位彼此間的互動關係即顯現於各種層面之上。

新現實主義主張對國際政治或其它跨國關係中的所有行動體系做有系統地描述和分析。為完成此步驟，首先行動體系依其結構與功能被劃分為左列各類：

- 世界政治體系：由世界各國、國家集團及其它次級體系所構成。該體系之運作基於全球性的溝通、洲際經濟的互賴、影響全球的對抗以及國家集團間的各種關係。
- 各國組成的政治和軍事結盟體系：這種結盟體系對國際權力結構和安全政策有特殊之意義。例如「北大西洋公約組織」、「華沙公約組織」。
- 區域性國家政治和經濟整合體系：此類組織往往藉助軍事結盟體系以充實己力。例如「歐洲共同體」、「東南亞國家協會」、「東歐經濟互助理事會」。
- 各大洲國家結合而成的洲際經濟合作組織：例如「經濟合作發展組織」、「石油輸出國組織」。
- 各國基於傳統、區域屬性或意識形態組成的政治結盟體系：其實力較弱。例如「大英國協」、「阿拉伯聯盟」、「非洲統一組織」、「美洲國家組織」、「北歐理事會」。
- 由各國的單一（最高）領導中心所構成的政治體系：該體系擁有它的決策中心及內部政治、社會、經濟和軍事次級體系。在國際政治範圍中，每個國家乃最重要、最具持續性、且最能發揮影響力的行動體系。美蘇兩超級強國及其結盟體系的行動尤其富有世界政治結構上的意義。
- 各國內部所有官方與非官方的組織體系：彼等直接或間接影響國家對外政策的制定，故對一國外交及國際政治運作有相

^{註①} 同註①，頁二二二—二三。排列順序上，金德曼原將第一對概念——感知與實情置於第三對概念——利益與權力之後。據金教授親口向筆者之解釋，他經反覆思考和檢證後，確認順序對調較為合理。

當程度之重要性。例如政黨、各種利益團體、大眾傳播媒體、教會等。

——體系中各個人物及其角色：人是政治運作的基本單位。人所扮演之角色可為國家統治者、政治或經濟界精英份子、國策顧問、輿論領袖、民意形成者及選民等。個人基於其社會職位和透過其角色之扮演，足以在或多或少的程度內影響國家對外政策的決定。

——各國非屬官方性團體結成之跨國組織：此類體系能以不同方式參與國際政治之運作，並影響國際關係。例如國際教會組織、人權協會、國際特赦組織、多國企業集團。

——武裝游擊組織及國際恐怖組織：彼等係國際政治中特殊的行動體系，試圖藉暴力或恐怖手段以改變國際政治現狀或達成其它政治目的。例如「巴勒斯坦解放陣線」、「赤軍團」。^⑦

六、新現實主義派剖析國際政情時，必考慮到該情勢中各行動者（或行動單位）對此一客觀情勢所持有的特定感知。所謂「感知」乃行動者就其面臨的實際情勢形成「意象」（Vorstellungsbild），並從而產生情勢判斷的心理過程。^⑧因諸行動者的立足點、觀察能力、信仰、價值觀、思考方式及經驗不盡相同，又受體系中特定因素的影響，故彼等雖面對同一國際局勢，然各自對該局勢的感知在內容上頗有差異。譬如某一國際危機的起因、動態及發展趨勢，經由涉及此危機的各國政治領袖或決策者主觀的感知後，獲得不完全相同的解釋和推斷。決策者之感知實無法掌握客觀國際情勢的全面，他所能認知者始終係部份而已。故決策者對情勢的意象和判斷僅有部份是正確的。各國領袖的判斷不盡相同。但部份正確的意象和判斷即會導控彼等的外交決策及行動方向。^⑨由此觀之，研析國際情勢時兼顧行動者感知的問題乃必要的步驟。

七、國際政治運作中，國家是主要的行動體系。一國對外政策的制定（決策）基本上由國際和國內兩方面的因素所決定。故對外政策為國際與國內的決定因素交互作用之結果。新現實主義稱後者為「對外政策之基礎結構」（Außenpolitische Infrastruktur）。此專門術語意指發自國家內部而能決定或影響一國對外決策之所有因素或力量。^⑩一國內政上的種種因素構成該國制定對外政策之基礎和先決條件。舉例言：政府意志貫徹力、執政黨對政府領袖支持程度、反對黨制衡力、社會經濟利益團體立場

註① 同註⑦，頁三八～四一。

註② 「感知」概念原出自社會心理學，其意義詳見：Theodore M. Newcomb, *Social Psychology*, Meisenheim am Glan 1959, pp. 66-67. 此處係從

國際政治學角度來界定「感知」。其含義又可參見：K. J. Holsti, *International Politics-A Framework for Analysis*, London 1983, pp. 319-320.

註③ 同註①，頁八二。

註④ L. Reinisch (Hrsg.), 前揭書，頁九八。

、傳播媒體態度、民意傾向、整體國力等。論及國際因素。意謂一國在決策時所處的國際環境、地區或世界局勢。^②例如美蘇兩強的態度、國際社會支持及反對或中立的程度、敵友關係。一國由政治領導階層構成的最高決策中心在國際與國內因素交互作用下，制定對外政策，同時拓展對外關係。

八、從歷史經驗可知，政治事件或國際情勢的造成、演變和結果，非獨一因素所致，而係多種因素交相變化和影響的結果。就部份政情而言，其因果關聯能被某單項原因所主導，然亦可能同時受制於其它若干次要因素。新現實主義學派反對以單一因素解釋國際情勢的來龍去脈，及視之為永久不變地主宰著整個情勢的動向。^③該派學者認定，作為研析主題的國際政治情勢，乃數項多少有互依關聯的因素經交織演化後之產物。各種因素皆具某種程度的變化性，亦會彼此影響，故無恒常不易之現象。基此觀點，分析者在研析國際情勢時，宜根據客觀可信的資料、循理論所建構的方法，從多角度透視情勢的各面向、自多方掌握情勢的整個動態，並發掘情勢造成、演變及結果的各種因素。

九、達成國際政治學之任務——有系統並以理論和方法為基礎的國際情勢分析——的先決條件，其一在於研究者具備獨立從事學術分析之能力。研習者應透過對當今各派國際政治學理論和其方法的通曉（尤其是決策與系統理論、社會心理學研究法、現實主義與新現實主義理論和研究法）以及藉助理論方法在實際上的應用（意即應用方法解析特定國際政情）來培養此種能力。在理論與實際間存有互動關係的前提下，研習者不僅應運用基於理論的方法以分析實情；而且更須憑實際研析的結果來檢證方法的適用性和有效性。

研究者個人因受社會文化之影響，致可能對事件或問題的判斷多少含帶主觀的成份。此主觀性難免會滲入學術分析中，以致無法符合科學研究的客觀（或「互為主觀性」*Intersubjektivität*）和價值中立（*Wertneutralität*）的要求。針對這缺失，新現實主義學派建議研究者本身可做「知識社會學」之分析，俾謀補救。所謂知識社會學之分析（*Wissenschaftssoziologische Selbstanalyse*）意指，研究人就其本身歷史、政治和社會方面的知識來源以及有關此三者的價值判斷的根由提出具體詳盡的解說。^④如此做法至少可澄清本身的學術立足點及價值觀。除此而外，如前所述，吾人尚可自多角度去透視研究主題，並不時警覺到個人論斷的主觀性而儘量摒棄之，此亦為可行之道。

參、國際情勢分析法

註① 同註②。

註② 同註①，頁八六。

註③ 同註①，頁八四。

吾人若欲有系統地對國際政治情勢做學術性的研究，則須應用一套以理論爲基礎、以概念爲架構的分析方法。基於此種考慮，慕尼黑國際政治新現實主義學派在金德曼教授主導下，設計完成一套名爲「國際情勢分析法」的研究工具。如前所述，情勢分析法由左列五對基本概念（Grundbegriffe）所構成：

一、體系與決策（System, Entscheidung）

二、利益與權力（Interesse, Macht）

三、感知與實情（Perzeption, Wirklichkeit）◎

四、合作與衝突（Kooperation, Konflikt）

五、規範與實益（Norm, Nutzen）

在深入探討國際情勢分析法之前，宜先指出「情勢」之含義。「情勢」（Konstellation）可理解爲：在某一特定時期中，於某一特定空間內，國與國之間具體的關係結構狀態。◎就其形成而論，國際情勢是所有參與該情勢的國家以及其它各類型行動體系彼此間產生互動關係之結果。換言之，情勢乃國際政治運作過程的產物。吾人解析國際情勢理當以國與國之間的互動關係之結構爲分析主題。

依新現實主義學派之見，情勢分析法採取兩個原則性的步驟：首先化整爲零，將情勢分解成各個較易透視的部份，俾分別剖析之，並找出情勢發展的個別決定因素、各部份的內部結構與功能及運作方式、部份與部份間的互動關係（互賴或對立性）、部份與整體（情勢）的關係。俟上述步驟完成後，再進行下一步，將局部剖析所得之結果有系統地整合成一體，以便獲得對整個國際政情的瞭解。簡言之，循先分解，再結合的途徑來研析情勢。

新現實主義派學者認爲，在解析國際情勢前，分析者應完成四項必要工作（亦即四個先決條件）：

——分析導致該國際情勢形成之歷史過程及因素：無疑的，情勢非一日所成。於其形成之前，必經一漫長的演變歷程。分析者描述涉及情勢的歷史發展過程，藉此不僅解釋了情勢造成的原因和背景，而且亦循此途徑接近研析主題的核心。進行這項工作時，分析者應本簡明扼要的原則以論述與情勢形成有直接關聯的歷史發展。

——限定空間與時間：爲掌握情勢之動向，便於研析，分析者應明確地限定情勢的時空範圍。

——界定核心問題：每個情勢皆以某問題結構爲其核心。此核心問題應先清楚界定，分析者才能以它爲導向，進行不偏離重

註◎ 為便於運用參考資料以詳細解說，「感知」與「實情」仍置於「利益」與「權力」之後。因在情勢分析時，第一、二、三對概念得交互應用，相輔互補，故其前後順序之改變無所影響。

註◎ 同註①，頁一〇六。

點的研究。

——探討世界政治的環境因素：無可否認，國際情勢處於世界（全球）政治環境的包圍之中，故受其或多或少的限制和影響。分析者須從廣角度著眼，探討情勢所在的當時世界政治的環境，同時找出相關的決定因素。新現實主義者主張，交互和彈性地應用前述五對基本概念，分析國際政治情勢。茲依概念排定的順序，逐一說明如何運用各對概念從事分析。

一、體系與決策

體系為國際情勢中的行動單位，可名之為「行動體系」（*Aktionssystem*）。行動體系有其本身特定之組織結構、功能及運作方式，並藉此特徵以別於其它行動體系。就內部組織而言，行動體系由一領導和決策中心以及若干次級體系（*Subsystem*）所構成。組織的嚴密性與結構的複雜性得視行動體系的類型而定。^②

為求在錯綜複雜的國際情勢或國際政治事件中覓得必要的著眼點，分析者於研析時，首先應找出所有參與該情勢的行動體系及其決策中心。^③同一情勢中的各行動體系在類型上不一定相同，分析者宜顧及這點。

新現實主義派學者視「國家」為國際情勢中的主要和基本行動體系。因為國家組織較嚴密（它有主權、最高政治領導和決策中心、社會文化和經濟性次級體系及被統治的人民），對內能統合意志、形成並貫徹決策；對外能獨立自主、展現具體一致之行動。在國際政治舞臺上，國家始終以一意志單位和行動單位的態勢，扮演著主要的角色。另一理由則認為，以國家為國際政治的基本行動單位，俾便於分析。

情勢中的所有行動體系及其決策中心確立後，分析者即針對它們逐一做個別的剖析。為此，系統理論所提出的體系分析法和決策理論所提供的決策分析法頗有助於研析。研析的扼要內容包括各行動體系內部之組織結構和功能、領導和決策中心之運作方式、意志形成過程、政策制定過程及體系之導控。

國家之領導和決策中心，在狹義上即指政府；政府領袖即為最高領導者和決策者。分析者在分析一國政府之決策過程（含蓋意志形成及政策制定過程）時，除應考慮那些來自國內、外環境的客觀影響因素外；^④同時應兼顧該國政府領袖的個人主觀因素。此種因素包括決策者個人的知識、個性、經驗、人生觀、價值判斷及信仰等。它往往對決策具有關鍵性的意義。甚至，圍繞於

註② 請參考本文第二部份——新現實主義研究法之基本特徵——第五點。

註③ 同註①，頁一〇七。

註④ 請參看第二章第七點。

政府領袖四週而與決策者接觸頻繁的人物（如私人親信、機要秘書或顧問人員）亦應作為決策分析者探究的對象。因為彼等的態度可能對決策當事人的立場起助導作用。

新現實主義派學者薛爾鴻（K. M. Schellhorn）認為，一理性的決策者依下列七個階段的順序完成決策：(1) 訂定對外政治目標；(2) 判斷情勢；(3) 設計兩個以上可供選擇之行動策略；(4) 就若干策略中選擇其一（狹義之決策）；(5) 執行決策；(6) 檢討決策；(7) 修正決策。^②此理論性之決策流程值得分析者參考。

二、利益與權力

一國或某一它類的行動體系在國際社會中的政治行為，基本上由其領導階層設定之利益所控制或決定。基此，利益成為國家行為的動機和體系動向的導控因素。國際情勢分析者於完成行動體系及其決策中心的分析後，下一步再探究各行動單位在情勢中的利益狀況，俾能合理地解釋行動者行為的動機和目標。

新現實主義者將「利益」理解為「有特定目標之意志定向」。持一定意志的行動者賦予其所致力的目標某一定之價值。利益即從該價值中產生。^③從歷史經驗中可得知，國家皆有其基本利益（或稱主要利益）及以實現此一利益為目的之次要利益。一國之基本利益在於自身保全，意即護衛己國社會政治體系存在之安全。唯有國家安全存在，始得進而求發展和鞏固。至於次要利益之設定和追求，基本上是為了達成基本利益。此外，分析者探究一國利益狀況時，宜就下列幾種利益之間加以識別：

——真實利益：一國領導階層以公開或秘密方式，透過設計或行動，具體致力實現之利益。

——表面利益：一國政府基於內政或外交方面對本身有利的考慮而公開宣稱之目標。事實上，該政府却無意將此目標具體付之實現。（內政考慮如贏得選民支持；外交考慮如爭取國際好感）

——潛在利益：潛伏於國家政治體系內部，而在情勢分析的當時，未被政治領導者具體致力達成之目標。此種利益涉及「假如……則」的條件關係。意即假如某特定的、而能改變情勢的事件發生時，則領導者將設法實現既定之目標。簡言之，利益之實現乃依一定的條件或環境而定。^④

當分析者探討一國之外交利益所在時，亦應從它與該國社會政治利益之因果關聯中去觀察和分析國家之總體利益。國家利益是內政與外交利益之總合，而此兩者間又有極密切的關聯性。分析者藉由對國家利益的解析，便能說明國家在情勢中行為動向的

^① 註^② 同註^①，頁一四二、一五二。

^② 註^③ 同註^①，頁一一一。

^③ 註^④ 同註^①，頁一四、一四五。

根本原因。單就外交利益狀況的研析而言，分析者應提出若干有關當事國領導中心對外政策起源、內容及目標方向的假設，同時還該擬定關於當事國利益構想的支持者與反對者的假設。至於某特定利益狀況因時間及環境改變而可能造成的變動也得顧及之。「外交利益狀況」在概念上含有對外政策制定者針對某一情勢所構想的目標之意，故其主觀成份在所難免。新現實主義者反對早期若干國際政治研究方向的有關假設。這些假設認定客觀性國家利益的單獨存在。新現實主義者反駁它一方面基於前述理由，另方面基於客觀國家利益無法驗證的事實。^{③2}

分析者不僅須探究國際情勢中各行動體系的利益狀況，並且亦須補充地分析體系的權力狀況。若僅有目標而欠缺依此目標採取行動的可能性，則目標將徒置於虛懸，無法導致實際行爲，遑論實現。利益祇有在與行動能力結合之下，始能變成行爲的決定因素。^{③3}行動能力或可能性即涉及權力問題。德裔美籍政治學者陶意志（Karl W. Deutsch）對意志與權力兩者的關聯曾指出：「有意志而無權力，則起不了任何作用；有權力而無意志，則徒爲無目標之作用。」^{③4}陶氏所謂的「意志」可理解爲「利益」，因爲如前所述，新現實主義將利益解釋爲「有目標之意志定向」。由上觀之，利益與權力互爲條件，相輔相成。

何謂「權力」？陶意志認爲，「權力」是在衝突中克敵制勝和克服反抗的能力。^{③5}德國社會學家韋伯（Max Weber）界定「權力」爲：「於一特定社會關係內，即使面對他人反抗，仍得貫徹本身意志的每個機會。」^{③6}新現實主義採韋氏的定義，而簡化「權力」概念爲：意志競爭中貫徹己志之能力。政治意志之方向係利益分析時探討的主題，然而僅分析國際情勢中行動單位的利益仍嫌不足。分析者須再用權力分析以補充前項完成的利益分析。

權力分析以此核心問題爲取向：行動體系在情勢中是否及如何能貫徹其意志或實現其利益？^{③7}分析者解析情勢時，有系統地逐一探究所有參與該情勢的行動體系的利益及權力狀況。透過這兩方面相關問題的研究，分析者不僅能解答前述問題，而且還能進一步說明行動體系的目標與手段間的互動關係。於此種關係裏，行動單位運用某特定手段（權力）以實現其既定目標（利益）。基此，利益與權力之關係猶如目標與手段之關係。

^{註32} 同註①，頁一一六。

^{註33} 同註①，頁一七，一八。

^{註34} Karl W. Deutsch, *Politische Kybernetik-Modelle und perspektiven*, Freiburg 1973, p. 170.

^{註35} Karl W. Deutsch, *Die Analyse internationaler Beziehungen, Konzeption und probleme der Friedensforschung*, Frankfurt/Main 1968, p. 35.

^{註36} Max Weber, *Soziologische Grundbegriffe*, Tübingen 1976, p. 71.

^{註37} 同註①，頁一九。

當分析者在解析行動體系為實現其目標而運用某手段時，宜考慮到手段運用上的多種性和變化性。在國際意志競爭下，一國政府為貫徹其意志、實現其利益，它可基於己國的地緣政治、自然資源、工業潛力、國防軍事實力、人口力及外交能力等的考量，彈性變化地運用談判（外交）、禁運（經濟）、諜報、宣傳及武裝暴力（戰爭）等各種手段。故從無形的政治力至有形的軍事、武力皆屬分析者探討行動體系在權力運用上的可能範圍。

新現實主義學派根據左列各要項判斷一國之權力狀況：

- 一個軍事武力的質和量；自立發展現代化武器系統的技術和經濟能力。
- 一國經濟和技術的生產力、經濟體系的強弱、對外依存度、在國際上的經濟地位以及為政治目的而運用經濟力量之能力。
- 國內對領導階層外交政策贊同或反對之程度。
- 它國政府或非官方性組織對一國外交政策支持或反對之程度。
- 一國為實現其國家利益而實際運用其權力手段之可能性。
- 一國對它國所做的承諾及所施的威嚇之可信度。
- 一國在無需運用軍事或經濟壓力手段下亦能影響它國之程度。
- 一國領導和決策階層在設計和貫徹外交政策以及在評估它國真正動機時所具備的技巧、才幹和能力。[◎]

分析者藉助以上各要項研析權力狀況，即可指出一國權力的強度及其利益付諸實現的可能性。如此，目標與手段之關係亦明朗化。

三、感知與實情

與行動體系的利益及權力分析步驟有緊密關聯者，乃行動單位的感知問題的探討。情勢分析者應特別重視涉及行動者心理面向的感知之研析。[◎]感知之所以重要，是因為此一心理歷程之結果能對行動者的利益構想、決策行為和實際行動產生決定性的影響。簡言之，感知成為行動者在國際情勢中整個行為方式的基本決定因素。

經驗顯示，國際政局和政治事件的演變被參與者做了內容上不盡然相同的感知和判斷。意即，同一客觀的情勢結構（譬如某

註◎ 同註①，頁一二一～一二三。

註◎ 關於「感知」概念之含義，請參閱本文第二部份第六點。

個國際危機的形成和發展）被所有與該情勢有關的行動體系之領導和決策者做了不同的理解和評估。如前所言，各決策者面對同一情勢有著不同的感知內容的原因，可歸結於彼等在立足點、知識程度、觀察力、思考力、價值判斷及經驗方面有所差異。至於決策者所擁有的情報和資訊的正確和完整與否，則必然會影響其感知內容符合實情的程度。由於決策者難以透視情勢的全部，故其感知與真實的情況之間，始終不免有差距。

自理論角度而論，一國決策者面對錯綜複雜的國際情勢，基於既得的有限情報，經由心理上的認知、過濾和再處理的過程，最後獲得對情勢結構的主觀意象（或謂形象）。縱使這種想像圖不完全正確，但它仍引導決策者採取某種具體之行動。行動又可能導致情勢結構的改變或造成新的國際情勢。舉例言：甲國決策者錯誤地感知乙國預備對其發動武裝攻勢。基於此種不切合實情的感知，甲國為求護衛自身的安全，遂暫時罔顧其它因素，主動接近在意識形態上與它敵對的丙國，甚至進而與丙國結盟。甲國採此行動以自保，並對抗來自乙國的軍事威脅。甲國決策者所做的錯誤感知却導致該國與丙國之間的和解。這種和解關係無形中改變了原本甲、丙國對立的情勢。^④

分析者不可認為，國際情勢的各參與國（或行動體系）針對同一情勢的感知在內容上是完全一致的。分析者必須儘量蒐集有助於了解一國領導和決策者感知方面的參考資料（譬如決策者的自傳、回憶錄、日記、言論集等），並根據資料有系統地探究感知問題，同時亦指出感知內容（意象）與事實情況間的差距，藉此以判定感知的正確程度。感知方面研析之結果，不僅能補充利益與權力的分析，且可解釋行動者心理狀態與實際行為的關聯性。

四、合作與衝突

分析者運用情勢分析法前三對基本概念逐步完成對各行動體系、其決策中心和決策過程及利益與權力狀況的解析後，即可瞭解整個國際情勢的靜態結構。然而，情勢既是各體系間交互作用之結果，故它具動態性質。分析者在下一步的分析階段中，須將已得知的各種體系的利益狀況相互比較，俾從中探索其間的互動關係。此利益狀況的對比乃分析國際合作與衝突行為的起點。情勢中的合作與衝突現象使國與國之間的互動關係顯而易見。

歷史經驗顯示，國際衝突源自國與國間利益的對立和矛盾。利益對立性並非事先客觀地存在，而是經一國領導和決策者主觀的感知和認定而來。若利益的對立尖銳而足以導控行為，則國與國之間將形成意志的競爭，國際衝突由此而生。國際衝突的形態可從情勢緊張，步入危機階段，卒升高至有限或無限戰爭。所有參與某國際情勢的國家在設計和運用相當的衝突策略之下，試圖

面對與其衝突的敵國，完全貫徹己國之意志。有鑒於此，分析者的相關任務在於首先就各國的利益做比較，依結果找出衝突的國家，接著再以「目標——手段」關係為着眼，個別研析各衝突國的策略，最後綜合探究衝突國彼此間的抗爭關係。^④

合作與衝突相對。國際合作關係之成因出自國與國間利益的共同性。這種共同性亦由當事國決策者的感知而定。一般言，合作的雙方或多方基於彼等所期待的共同利益或好處而建立並維持友好合作關係。分析者不僅可試從共同利益的追求上，亦可從預防弊端發生的意圖上去解釋國際合作的原因。結盟關係合作關係最具體的形態。大多數結盟關係的形成起因自結盟的當事國正確或錯誤地感知它國追求擴張或霸權，而結盟國試圖藉預防性的嚇阻或直接的軍事行動以共同對抗它國的霸權行為。^⑤

依新現實主義學派的建議，分析者可從左列問題著手，分析國與國的衝突與合作：

- 何國與何國如何及為何合作或衝突？
- 那些期待、恐懼及目標導致國際衝突或合作？又有那些期待、恐懼及目標影響衝突或合作的程度？
- 那些策略、戰術及「目標——手段」關係決定了國際衝突或合作的具體形態？
- 合作國彼此間存有那些潛在性或公然性的矛盾？衝突國相互間存有那些共同性？
- 那些變動的環境因素決定了國持續衝突或合作的意念？
- 為求適應變遷的情勢及國家的目標，決策者在衝突或合作關係中採取過那些因應措施？^⑥

五、規範與實益

情勢分析法中的「規範」概念意指約束或影響一行動體系在國際情勢中行為動向的規範性戒律，包括：一國憲法和相關法律、政治道德、國際法、意識形態等。規範指出一國理應採取的行動，係行動的「應然」部份。「實益」意謂實際益處或利端。實益往往成為一國採取行動時的優先考量，卒導致實際的作為。它屬行動的「實然」部份。由此而知，規範與實益之間存在著某種程度的對立矛盾關係。

分析者對國際情勢進行局部性和整體性的研究時，除應用前述四對基本概念分析外，還須自規範觀點出發，探討與行動體系有關的法律、政治道德和意識形態問題。其中以當事國的法律處境尤為重要。因為一國所處的法律狀況不僅可保障該國在國際社

註① 同註①，頁一二七～一二八。

註② 同註①，頁一二八～一二九。

註③ 同註①，頁一二九。

會的權利，並且亦能限制該國的行動空間。分析者須對情勢涉及的法律問題有基本認識，因它可能是形成國際政局的基礎。譬如研究分裂中的德國問題，若欠缺有關東、西德憲法、兩德間所訂條約以及美、英、法、蘇四強就德國政策問題所訂協定方面的知識，則無法理解和解釋東、西德何以有當前的政治局面。此外，分析者宜注意，相同的國際條約內容可能被各締約國依其本身之利益做不同的解釋。^④曲解國際規約之目的往往在於辯護己國之行動。

政治道德能成爲一國行爲動向的影響因素。它能阻止或限制因衝突而造成的一國對另一國的傷害；它亦能做爲一國反對黨反對政府對外政策有力的基礎；同時政治道德又能影響一遭受外來壓迫的國家所具的反抗意志的品質、強度和持續性。^⑤

國際政治運作中，一國特有的政治意識形態可能對該國外交政策的制定和執行起指導的作用。分析者亦須顧及此點，但不可視意識形態爲國家行動的單一主宰因素而高估之。經驗顯示，國家利益與意識形態兩者不得兼顧時，前者總是被列入首要考慮。就規範與實益間的矛盾關係而言，分析者宜認知，當一國領導和決策階層考慮並選擇對外行動方案時，經常會處於一方面有法律規範、政治道德及意識形態的要求（應然）與另方面要做權力政治及經濟實益的考量（實然）之兩難狀態。^⑥從史實觀之，國家的行動往往在規範與實益不相衝突的情況下纔欲符合規範的要求（如：遵守國際法規、弘揚國際社會中的政治道德與正義）；當兩者抵觸時，實益的考量秦半置於規範的秉持之上。簡言之，一國在情勢中的行動多以實益爲取向。

如本節前端所指出，「國際情勢分析法」採先行分解研究主題、個別（局部）觀察剖析；後再整合分析之結果、完成綜合研判的兩大原則性的步驟以研究國際政情。構成此套方法的五對基本概念提供分析者做爲研析之工具。分析者在酌情彈性運用這種工具之下，不僅應循序探討情勢的歷史前因，當時世界政治的環境、參與情勢的行動體系和其決策中心，同時亦應分析行動體系的利益、權力及法律狀況。分析者基於以上研究的結果，再進一步探究行動體系彼此間衝突或合作的互動關係。至此遂完成概念所引導的局部研析程序。於接著進行的整合步驟中，分析者從整體觀點出發，將局部研析所得的結果綜合成一體研判之。此對情勢分析而言，最重要且最困難的整合過程是著重於部份與部份間的相關性，意即個別研究結果有系統之聯結，俾成一有關聯性之整體。唯有在分析者經由整合過程、完成對國際情勢的綜合研判之後，整個情勢的結構纔能水落石出。國際情勢的分析就此告成。

肆、結論

註^④ 同註^①，頁二三〇。

註^⑤ 同註^②。

註^⑥ 同註^①，頁一三七。

本文試從「新現實主義」之源起、其研究方法之基本特徵以及「國際政治情勢分析法」三方面對「慕尼黑國際政治新現實主義學派」做概略性的論介。新現實主義學派對國際政治學界最大的貢獻無疑是提出了一套情勢分析的方法，作為研究國際政治問題的基本工具。此確為新的學術創建，因為迄今為止國際政治學領域內既存的其它各家各派（例如：現實主義學派、歷史社會學派、行為學派、發展理論、博奕理論、整合理論）仍未能設計和提供一較完整、具體又有效的方法，以實際解析國與國間的政治情勢。研習國際關係（含蓋國際政治）者若祇空談其所精通的相關理論，而不知如何著手化理論為實用工具，去分析國際政治的實況，則猶如軍事將領熟背野戰準則，却無法在戰場上克敵制勝一般，實屬罔然。鑑於此，新現實主義學派欲傳授研習者著手分析的途徑。

如文中所強調者，「新現實主義學派」在理論上主張「政治」為政治學和國際政治學的核心概念。基於此，「政治」成為研究的主題。這種主張與摩根索所代表的「政治現實主義學派」的觀點不同。影響新現實主義深遠的政治現實主義却認定「權力」為中心概念，故以「權力」作解釋政治和國際政治現象的出發點。新現實主義能於理論反省和再檢驗的過程中更替原有的「權力」概念而代之以「政治」概念，不失為一突破。此外，新學派為充實其研究方法而借用了社會心理學的「感知」論。此亦為現實主義理論系統中所忽略者。

當然，對新現實主義的評論不可祇言其成就和優點，我們亦應指出其缺失或實用上的困難處。事實上，並無一套完美無缺的學術理論和方法。筆者個人曾應用該學派的國際情勢分析法以研究國際政治問題，從中獲得若干經驗。茲依親身之體驗，歸結如左列各點：

- 一、關於「國際政治新現實主義學派」的理論及方法的入門書籍、論文和參考資料頗為欠缺。研習者不易從極有限的資訊中深入瞭解新現實主義，亦因此難以適切應用其方法。
- 二、國際情勢分析法祇能被有效應用於國與國之間具體情勢的分析。若情勢形成的歷史前因不易掌握，或起迄的時間和空間無法確定，甚或行動體系紛雜難辨，簡言之，情勢結構含糊籠統，則分析法必無法發揮效用。
- 三、情勢分析法中的五對基本概念涉及多種理論（例如：系統、決策、溝通、衝突理論），同時又涉及國際法問題。研習者於熟練該方法之前，須付出相當多的時間和精力以獲得各種理論的知識。
- 四、「感知」概念的應用雖為國際情勢的分析開啓了一新面向，然而有關決策者心態的原始（一手）資料殊難獲得，以致無法做中肯深入的分析。

新現實主義學派的創建者金德曼教授曾坦然承認新理論和方法可能的瑕疪。為求更完備，金氏主張新現實主義自我批判。來自它方的建設性批評自然亦將被接受。